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 1.副處長 服務機關理處 申報人姓名 邱麗敏 職稱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黄明輝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Ē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 隻)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
宏全				2	0				10	黃明輝	預計3個月內處分
富邦	金			3,85	1				10	黃明輝	預計3個月內處分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明輝 通知日期: 110 年 12 月 14 日